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

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（珠海段） 项目征地公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（珠海段）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2〕1369号），将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泗喜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、昭信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及莲洲镇东湾村、福安村、光明村、广丰村、三龙村、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00.1985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（珠海段）项目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：珠海市斗门区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泗喜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、昭信村、莲洲镇东湾村、福安村、光明村、广丰村、三龙村、沙湾村（详见附图）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情况：

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泗喜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、昭信村

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及莲洲镇东湾村、福安村、光明村、广丰村、三龙村、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100.1985 公顷，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征地范围涉及征收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泗喜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、昭信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及莲洲镇东湾村、福安村、光明村、广丰村、三龙村、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96.1607 公顷（其中耕地 6.6398 公顷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4.4864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778 公顷、未利用地 3.2598 公顷。

四、批准时间及工作安排：

（一）批准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。

（二）工作安排：

请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泗喜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、昭信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及莲洲镇东湾村、福安村、光明村、广丰村、三龙村、沙湾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及相关权利人，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权属证明、征地补偿协议等，到斗门区白蕉镇征地拆迁安置办（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 S272 省道旁，联系电话：0756-2786707）、斗门区莲洲镇征收土地办公室（地址：斗门区莲洲镇镇村建设办公室 2 楼，联系电话：0756-2788090）申请土地征收补偿相关费用（征地补偿费用已预付的除外），办理产权注销登记，并分别将土地交付斗门区白蕉镇、莲洲镇。社会保障费用在本项目获批后按相关制度规

定和程序发放。

五、本公告公示期限为十个工作日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六、详细征收土地范围、位置、坐标可到以下单位查询：

斗门区白蕉镇征地拆迁安置办，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 S272 省道旁，联系电话：0756-2786707。

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征收土地办公室，地址：莲洲镇城市管理办公室 2 楼，联系电话：0756-2788090。

珠海市斗门区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，地址：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建设大厦七楼 702 室，联系电话：0756-2789450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（珠海段）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（自然资函〔2022〕1369 号）
- 2.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（珠海段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- 3.项目用地范围图

